

內地海關為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 提供的通關徵稅便利措施

便利措施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可透過“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系統」），讓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享有由內地海關提供的即時清關優惠¹。有關便利措施適用於內地全部 42 個關區內所有口岸。

網上申報系統服務²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可於每批葡萄酒進口內地前使用「系統」，預先向內地海關申報該批葡萄酒的價格及相關資料，有關資料經香港海關確認後會即時傳送給內地海關備案。內地海關對經香港海關確認後的進口葡萄酒給予即時清關的便利。

查詢及相關資料

- 有關「通關徵稅便利安排」下的具體操作及技術支援，請聯絡香港海關：

	聯絡電話	網頁
香港海關	3759 2505	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wine/index.html

- 海關總署就通關徵稅便利安排提供的電話熱線如下：

海關關區	電話熱線
內地全部42個關區均適用	12360 (此熱線為全國海關統一服務熱線，每日24小時運作。)

¹ 內地海關保留對享受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內地進口商從香港進口的葡萄酒依法進行必要核查的權利。

² 使用者須同意於“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輸入及上載的資料，一經儲存或遞交，即表示確認、同意及授權香港海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海關。有關資料只會用作《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相關的用途。